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4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04年12月止

表5 (本表為半年報) 單位：千元

工 作 計 畫 名 稱	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	補 助 對 象	主 辦 機 關	累 計 撥 付 金 額	有 無 涉 及 財 物 或 勞 務 採 購	處 理 方 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，如採 公開招標，請填 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 計								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處。
2. 本表第一次查填期限為7月20日前。

製表人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